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利收入的纳税金额。

第二百一〇条 公司应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代为向股东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持有人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就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委任的股票持有人或收款代理人,以及受托人《股东条例》规定的信托公司。

公司委任的股票持有人或收款代理人,以及受托人《股东条例》规定的信托公司。

(一)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未公开使用安措。

1.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

2.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

3.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42,815,185股,每股分红0.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7月16日实施完毕。

2.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股利分配总额(含税)	归母净利润	股金分红比例
2021年	-1,066.42	-	-
2020年	-1,040.00	-	-
2019年	6,040.00	3,007.50	100.0%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总额(含税)(亿元)	-2,046.42	-3,007.50	-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67.5%	-100.0%	-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尚未上市前股东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2019年末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亏损。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健全和完善公司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投资者回报机制、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则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的政策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是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框架下制定,公司严格执行。在具体安排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合理意见。

2. 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投资者回报机制、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则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的政策性和稳定性。

3. 本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监督会公告[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完善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监督会公告[201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将遵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5.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投资者回报机制、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则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的政策性和稳定性。

6. 本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7. 本规划的解释权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8. 本规划的修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9. 本规划的披露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中期分红。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8.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9.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0.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1.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2.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3.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4.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5.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6.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7.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8.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19.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0.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1.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2.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3.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4.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5.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6.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7.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8.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9.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0.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1. 现金分红的实施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